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09.05.12 修

網路報名：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8:00 起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8:00 止

繳費時間：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8:00 起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24:00 止

初試時間：109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

【一般組】：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偏鄉組】：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複試時間：

【一般組】：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

【偏鄉組】：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目錄】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9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0
壹、依據	10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公告	10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10
肆、甄選資格	10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12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16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17
捌、錄取公告	21
玖、成績複查	21
拾、分發、報到及審查應聘	22
拾壹、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23
拾貳、簡章審定及補充事項	24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24
拾肆、申訴專線	24
拾伍、附則	24
附錄一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6
附錄二 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28
附錄三 報名流程表	32
附件 1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33
附件 2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加科登記教師用）	33
附件 3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33
附件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33
附件 5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33
附件 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償還公費切結書	33
附件 7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33

附件 8	具結書.....	33
附件 9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委託書.....	33
附件 10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費存根、備查、收據聯.....	33
附件 11-1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一般組複試報名表.....	33
附件 11-2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偏鄉組複試報名表.....	33
附件 12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33
附件 13-1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一般組複試）.....	33
附件 13-2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偏鄉組複試）.....	33
附件 1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33
附件 15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附件 1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委託書.....	33
附件 17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報到）委託書.....	33
附件 18-1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33
附件 18-2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33
附件 19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專輔教師工作職掌.....	33
附件 20	履歷表（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	33
附件 21	簡要自傳（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	33
附件 22	新北市所屬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中一覽表.....	33
附件 23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偏遠地區國中代理年資加分審查委託書（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	33
附件 2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最近 3 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	33
附件 25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之各項考試.....	33
附件 2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	65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09年5月8日(星期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科別、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109年5月11日(星期一)	當日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校網。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初試階段不分組別)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至 109年5月18日(星期一)止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8:00起至109年5月18日(星期一)18: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109年5月18日(星期一)24:00前完成繳費。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9年4月20日(星期一)至 109年7月31日(星期五)止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人事室。【每日8:30至12:00,13:30至16:30(不含星期六、日)】
5	特殊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9年5月19日(星期二)	當日8:00起至16:00繳附相關表件及申請表,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電話:(02)29273635,傳真:(02):29229721),並以電話確認。
6	列印准考證開始	109年5月27日(星期三)	繳費完成後自109年5月27日(星期三)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公告109學年度國中教甄教學演示教材完整版本	109年6月3日(星期三)	當日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公告免經初試名單		
	公告特教身心障礙類科教學演示範圍與教學重點		
8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9年6月11日(星期四)	當日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永和國民中學及漳和國民中學。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天(6月14日)上午7時30分開放初試考場。
9	初試時間	109年6月14日(星期日)	當日8:20預備。
10	初試結束後公告試題及建議答案	109年6月14日(星期日)	當日14: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1	答案疑義申請時間	109年6月14日(星期日) 109年6月15日(星期一)	109年6月14日(星期日)15:00至17:00;109年6月15日(星期一)9:00至12:00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傳真:(02)22281469】。
12	試題疑義回覆	109年6月16日(星期二)	當日12: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3	公告初試成績	109年6月18日(星期四)	當日20: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初試成績。
14	初試成績複查	109年6月19日(星期五)	當日9:00至12:0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於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5	公告一般組初試錄取名單	109年6月24日(星期三)	當日20: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16	一般組複試報名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	當日9:00至12:00至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9】 補件時間: 1、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3:30至16:30 2、109年7月1日(星期三)9:00至12:00。 補件地點: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17	「新北市所屬偏遠地區國中長期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現場審查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	當日9:00至12:00至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進行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採現場親自審查或委託審查【委託書如附件23】 補件時間： 1、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3:30至16:30。 2、109年7月1日(星期三)9:00至12:00。 補件地點：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18	公告一般組複試試場分配	109年7月8日(星期三)	當日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福和國民中學及永平高級中學。 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19	一般組複試時間	109年7月12日(星期日)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以下簡稱「特教身障類科」)8:00抽題；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8:20抽題。考場: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0	公告一般組複試成績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當日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1	一般組複試成績複查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當日9:00至12:0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至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22	公告一般組複試錄取名單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當日20: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23	偏鄉組線上報名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當日8:00至14: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開放考生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逾時不予受理。
24	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1、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錄取。 2、當日17: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25	偏鄉組複試現場報名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當日9:00至13:00於各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交報名費與相關證件並進行資格審查(檢驗正本，收取影本)，逾時不予受理。
26	公告偏鄉組各校複試試場分配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1、當日15:00各校公告考試序號與試場 2、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27	偏鄉組各校複試時間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當日8:00至8:30於各校報到；9:00開始抽題
28	公告偏鄉組複試成績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當日20: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複試成績。
29	一般組第一次分發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當日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30	一般組第一次報到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當日11: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31	偏鄉組複試成績複查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當日9:00至12:0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至各甄選學校申請複查。
32	公告偏鄉組複試錄取名單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當日20:00各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33	偏鄉組正取人員報到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依學校通知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接受審查與報到。
34	偏鄉組備取人員報到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至 109年7月31日(星期五)	由各校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接受審查與報到。
35	一般組第二次分發缺額公告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當日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36	一般組第二次分發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當日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37	一般組第二次報到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	當日11: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
2. 考場預備瓶裝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如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刻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如經提醒仍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外，亦請考場及試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試務中心。
4. 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理仍不配戴口罩者，比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二類第三項「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6. 應考人於進入試場時，應配合檢驗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同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26)，未攜帶者應於現場填寫完後繳交，始得進入試場。
7. 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備用試場，並依工作人員作適當之調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8. 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出示准考證，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9. 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詳如附件 A)，陪考人須完成填寫陪考人員健康聲明書，並持有陪考通行證，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10.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11.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考場試務中心或監試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並配合工作人員調整試場、應試順序及其它必要之措施，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三) 其他注意事項

複試報名不開放非報名者進入，報名者應自備並配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報名會場，報考者請依循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報名動線後，儘速完成報名，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場內不開放休息區和座位區。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 9)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逾時又未委託代理人報名者，視為放棄報名。

(四) 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退費(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68 趙先生)逾期不得申請。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委員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請應考人多加注意並配合規定應考。

附件 A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之陪考人員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陪考人員資料	陪考人員姓名			
	陪考人員性別			
	陪考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			
	陪考人員行動電話			
	陪考人員與應考人之關係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六) 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員之身分證件(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陪考人員申請以乙名為限。

※**初試**之陪考人員申請，應於 109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 16 時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務處 (傳真 02-29229721)，並以電話確認 (02-29273635)；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遲需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16 時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永和國民中學報備認定之。

※**複試**之陪考人員申請，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複試報名時**，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遲需於 109 年 7 月 8 日 16 時前，攜帶或傳真本申請表、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務處** (傳真 02-32338636)，並以電話確認(02-29289493 分機 210)。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甄選法令諮詢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人事室	(02) 22498566 分機 250
初試	初試試務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02) 29273635
	初試場地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預備考場)	(02) 29273635 (02) 22488616 分機 220
	試題疑義申請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02) 22259469 分機 810
複試 (一般組)	複試試務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02) 29289493 分機 210
	複試場地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一般考場)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專輔考場、特教考場)	(02) 29289493 分機 210 (02) 22319670 分機 210
	成績複查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02) 29112005 分機 217
	報名方式及 時間、地點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02) 22234747 分機 810
複試 (偏鄉組)	複試試務	各甄選學校	請詳洽各校教務處
	複試場地		
	成績複查		
	報名方式及 時間、地點		
一般組甄選分發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02) 29134300 分機 610
偏鄉組甄選報到		各甄選學校	請詳洽各校教務處
教育局諮詢專線 (02) 2960-3456			
諮詢類科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普通類科、雙語教學專長	中等教育科	趙先生	2668
體育類科(一般類暨專長類)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楊小姐	2781
特教身障類科	特殊教育科	羅小姐	2633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殊教育科	黃小姐	2684

註: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9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0930000757號函頒暨100年5月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9年5月11日(星期一)20:00，含一般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一般組)及偏鄉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偏鄉組)，本考試實際甄選科別及名額視各校需求為主，若有新增缺額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行核定公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列為本次甄選類科；同時公告偏鄉組學校名單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akhs.ntpc.edu.tw/>
- (三)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gsjh.ntpc.edu.tw/>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gsjh.ntpc.edu.tw/>

肆、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應具下款資格：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 三、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另應具備下款資格3擇1(倘選擇第2款或第3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 (一)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二)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8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 (三)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8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 109學年度教師甄選考生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1)，若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二) 109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09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

選(附件2)，若無法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依本簡章第肆之三-(一)之資格報考者)，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暨109年8月31日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3)，若無法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五、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國中教師證書之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4)並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5)。

六、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6)，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09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七、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163.21.236.197/~cte/a/home/page2.html>，或逕洽(02)23113040分機8432)。

九、本次甄選初試階段不分組別，考生統一參與本局辦理之筆試；複試階段報名分為一般組及偏鄉組兩類，報名一般組之考生，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3倍至5倍錄取進入複試，並依複試成績進行比序及錄取分發；另報名偏鄉組之考生，無論是否已錄取一般組，均可持初試成績參加報名，在選擇欲報考學校與科別後，由各偏鄉組學校依考生初試成績高低進行排序，錄取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進入複試。

十、本局公告之原住民缺額僅限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報名，正式錄取者依本局公告之原住民考生缺額分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分別報名。

十一、本局公告之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缺額，僅限兼具以下2種資格之考生報名，正式錄取者依本局公告之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缺額分發。

(一) 具合格之該科目教師證。

(二) 具「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CEF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B2級(附件25)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者。

十二、最近5年內(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5月13日至5月18日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仍須依「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名)，審查通過名單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20:00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審查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一般組及偏鄉組)；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一般組或偏鄉組)，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一) 教育部師鐸獎。

(二)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

- 會評選之全國SUPER教師獎、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SUPER教師獎。
- (三)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四)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09年5月13日(星期三)8:00起至109年5月18日(星期一)18:00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 (三)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900**元，請於109年5月18日(星期一)24:00前，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7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或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5元)，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2、完成繳費後，請於109年5月27日(星期三)起自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3、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附件7)，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4、考生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類科報名及參加甄試，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類科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四) 報名資格：

- 1、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2、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筆試之學校於辦理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其筆試皆採本次甄選初試成績。本次教師聯合甄選未開缺之科目，考生可報名參與本次考試，持本成績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各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

(五) 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3月14日之後)。
- 2、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
- 3、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09年3月14日之後)。
- 4、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CEF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B2級(附件25)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
- 5、最近5年內(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 (1)教育部師鐸獎。
 - (2)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SUPER教師獎、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SUPER教師獎。
 -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4)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6、有上述第1、2、3、4、5點資格及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109年5月19日（星期二）8:00起至16:00傳真或送達至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務處（電話：(02) 29273635，傳真：(02) 29229721，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收，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特殊應考服務或免經初試資格。
 - 7、報考「偏鄉組」且最近3年內（105至107學年度）曾於新北市所屬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中（該國中如屬完全中學則含高中部）（附件22）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
 - 8、有上述第7點資格及證件且欲報考「偏鄉組」者，請現場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23）攜帶「最近3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如附件24）及相關證明正本於109年6月30日9:00至12:00至本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接受實質審查，採計近3年內（105~107學年度）服務年資，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初試總成績加1分，最高加3分，審查通過者予以加分，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經審查資料有缺漏者請於109年6月30日13:30至16:30或109年7月1日9:00至12:00現場親自或委託攜帶「最近3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如附件24）及相關文件正本至本市立積穗國民中學進行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件並審查通過者，不予加分。

二、複試（試教、口試）：

（一）一般組：

- 1、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9），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9:00至12:00。
- 3、補件時間（倘未於時限內補件者不予退費）。：
 - (1)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3:30至16:30。
 - (2) 109年7月1日（星期三）9:00至12:00。
- 4、報名地點：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66號）。
- 5、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0）至現場報名繳費。
- 6、繳附表件：
 - (1) 複試報名表（附件11-1，黏貼最近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 a、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查驗)。

- b、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之八辦理)。
- c、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d、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e、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依本簡章第肆之三各款之資格報考者)。
- f、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3月14日之後)(無則免附)。
- g、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 h、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09年3月14日之後)(無則免附)。
- i、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CEF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B2級(附件25)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
- j、最近5年內(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a)教育部師鐸獎。

(b)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SUPER教師獎、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SUPER教師獎。

(c)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d)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3)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4)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無則免附)。

(5)報考切結書(附件1未具合格教師證用;附件2加科登記教師用;附件3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4公立現職教師用)(無則免附)。

(6)報考同意書(附件5公立現職教師用,非公立現職教師免附)(無則免附)。

(7)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無則免附)。

(8)具結書(附件8)。

(9)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0)。

(10)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12)。

(11)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3-1)。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二)偏鄉組:

- 1、報名原則: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先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由偏鄉組學校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錄取,並於錄取名

單公告後，再至各校進行現場報名，參加試教及口試。

2、線上報名方式及時間：

(1)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8:00 至 14:00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登入報名。

(2)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於雙溪高中校網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3、現場報名方式及時間：

(1) 報名方式：偏鄉組初試錄取之考生須至各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9），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9:00 至 13:00。

(3) 報名地點：請直接到各偏鄉組學校報名。

(4) 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至現場報名繳費。

(5) 繳附表件：

a、複試報名表（附件 11-2，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b、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a)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b)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之八辦理）。

(c)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d)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e)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依本簡章第肆之三各款之資格報考者）。

(f)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之後）（無則免附）。

(g)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h)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 109 年 3 月 14 日之後）（無則免附）。

(i) 最近 5 年內（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i. 教育部師鐸獎。

ii.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新北市教師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

iii.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iv.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c、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 d、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無則免附）。
- e、報考切結書（附件1未具合格教師證用；附件2加科登記教師用；附件3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4公立現職教師用）（無則免附）。
- f、報考同意書（附件5公立現職教師用，非公立現職教師免附）（無則免附）。
- g、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無則免附）。
- h、具結書（附件8）。
- i、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0）。
- j、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12）。
- k、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3-2）。
- l、履歷表、自傳（附件20、21）。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初試（筆試）：109年6月14日（星期日）8:30起。

（二）複試（試教與口試）：

1、一般組：109年7月12日（星期日）8:00起。

2、偏鄉組：109年7月23日（星期四）8:30前報到；9:00開始抽題。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

1.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電話：(02)29273635）。

2.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預備考場）（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39號，電話：(02)22488616分機220）。

（二）複試：

1、一般組：

(1)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一般考場）（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電話：(02)29289493分機210）。

(2)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專輔考場、特教考場）（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電話：(02)22319670分機210）。

2、偏鄉組：各甄選學校。

三、甄選考場開放時間

（一）初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天(6月14日)上午7時30分開放初試考場。

（二）複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四、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初試甄選地點於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一般組複試甄選地點於109年7月8日（星期三）、偏鄉組複試甄選地點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二) 【初試】：109年6月11日（星期四）於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網址：<https://www.jhjhs.ntpc.edu.tw/>）、

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預備考場）

（網址：<http://www.chjh.ntpc.edu.tw/>）

(三) 【複試】

1、一般組：109年7月8日（星期三）於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一般考場）

（網址：<http://www.fhj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專輔考場、特教考場）

（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

2、偏鄉組：109年7月20日（星期一）於各偏鄉組學校校網。

（109年5月11日20：00公告偏鄉組學校名單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1、考生應攜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

2、考試類科、科目、範圍與配分、時間及題型。

類科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普通類科	1、各類科專門科目 2、教育專業科目	「各類科專門科目」佔 50% ；「教育專業科目」佔 50%	1、各類科專門科目： 8:20~8:30 預備、8:30~10:00 測驗 2、教育專業科目： 10:20~10:30 預備、10:30~12:00 測驗	考試科目均為 2 科，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一般類
特教身障類科					專長類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佔 100%	8:20~8:30 預備、8:30~10:00 測驗	採申論題型	

3、各科參考答案（申論題無參考答案）於 109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14:00 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網。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告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15:00 至 17:00 或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 填具申請表（附件 14）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2281469，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請於傳真後以電話：（02）22259469 分機 810 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 複試（試教、口試）

1、考生應攜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複試考生注意事項如本簡章附錄二。

2、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須以英語進行口試及試教。

3、試教：

(1) 一般組：

a、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

於8:3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4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b、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 偏鄉組：

a、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9:1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若該科缺額超過一名，則試教與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b、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9: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4、試教類科及範圍：

(1) 一般組：

類科		範圍
一般組	普通類科	1.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範圍為七年級上、下學期。 2.其他科目範圍為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版本中自擇。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特教身障類科	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09 學年度國中教甄演示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 偏鄉組：

偏鄉組	類科		範圍
	普通類科		1.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範圍為七年級上、下學期。 2.其他科目範圍為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版本中自擇。
	體育類科	一般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專長類	
	特教身障類科		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09 學年度國中教甄演示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5、上開類科除特教身障類科、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外；其餘類科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7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教材完整版本及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版本（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版本於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20：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範圍為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之七年級下學期、107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教材之八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 6、有關 109 學年度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科目，為因應新課綱實施，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版本（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版本於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20：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範圍為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之七年級上、下學期，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 1、「各類科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 2、初試（筆試）總成績：

(1) 初試總成績=

「各類科專門科目」×50%+「教育專業科目」×50%。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考科為「輔導專業知能」×100%）

- (2)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體育專長）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初試總成績增加 10%（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之後）者，初試總成績增加 10%（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 (4) 報考「偏鄉組」且曾於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中（該國中如屬完全中學則含高中部）（附件 22）擔任長期代理教師者，得採計服務年資加分，採計最近 3 年內（105~107 學年度）服務年資，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總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

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另再加分）。

(5) 考生如同時具備上述(2)、(3)及(4)之資格者，擇一從優採計。

(6) 109年6月18日(星期四)20:00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初試總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3、複試（試教、口試）成績：

(1) 複試總成績=

「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如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科試教與口試人數將分組進行，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將以T分數轉化。

(2) 複試成績：

a、一般組：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20:00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複試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b、偏鄉組：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20:00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複試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3月14日之後)者，複試總成績增加5%(若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總成績計算)，加分後再依據各科開缺數進行排序。

4、評選總成績為複試總成績，初試總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惟不列入計算。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初試：

(1) 一般組錄取方式及名額：

a、初試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3倍至5倍錄取(該科總缺額數1-5名採5倍錄取，6-9名採4倍錄取，10名以上採3倍錄取)。

例如：該科缺額1人者錄取5人、缺額6人者錄取24人、缺額10人者錄取30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特教身障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錄取。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2倍錄取。

b、初試有任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c、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一般組複試。

(2) 偏鄉組錄取方式及名額：考生持初試成績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並由學校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錄取。

2、複試：

(1) 依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按複試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

名（其備取名額一般組由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訂之；偏鄉組由各校甄選委員會訂之）。

(2) 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一般組由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訂之；偏鄉組由各校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複試成績同分錄取方式：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3月14日之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09年3月14日之後）。

(3)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4)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

(5)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4、初複試依考生身分（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

5、如複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捌、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

(一) 一般組：109年6月24日（星期三）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網，不另行通知。

(二) 偏鄉組：109年7月21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不另行通知。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

(一) 一般組：109年7月17日（星期五）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網；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 偏鄉組：109年7月24日（星期五）20:00公告於各偏鄉組學校校網；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一) 初試申請：109年6月19日（星期五）9:00至12:00。

(二) 複試申請：

1、一般組：109年7月14日（星期二）9:00至12:00。

2、偏鄉組：109年7月24日（星期五）9:00至12:00。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15）至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教務處（一般組）或各甄選學校（偏鄉組）申請。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三)須持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16)。
- (四)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分發、報到及審查應聘：

一、一般組：

- (一)第一次分發：109年7月21日(星期二)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二)第一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並於109年7月21日(星期二)完成第一次分發之教師，應於109年7月22日(星期三)11:00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三)第二次分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視第一次公開分發後，各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各校因故出缺之缺額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若第一次分發全數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四)第二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並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完成第二次分發之教師，應於109年7月28日(星期二)11:00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五)分發方式：

- 1.正、備取人員應攜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至現場審查報到，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17)、雙方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辦理分發作業。
 - 2.第一次分發未到或棄權者，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分發。
- (六)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103年6月18日修正版本)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3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二、偏鄉組：

- (一)正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依學校通知之時間，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二)備取人員報到：備取人員於109年7月28日(星期二)至109年7月31日(星期五)各校通

知時間內，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

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三)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報到教師審查會議，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103年6月18日修正版本)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3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拾壹、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及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09年3月14日之後)。
- (三)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9年5月19日(星期二)8:00起至16:00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8-1)傳真或送達至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電話:(02)29273635,傳真:(02)29229721,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三、特殊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8-2),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五、特殊考生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考生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初試需在109年6月10日16:00前、複試需在109年7月8日16:

00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初試：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電話：(02) 29273635，傳真：(02) 29229721，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複試：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電話：(02) 29289493分機210，傳真：(02) 32338636，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

拾貳、本簡章經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校網。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人事室【電話：(02) 22498566分機250】。

二、聯絡時間：109年4月30日（星期四）至109年7月31日（星期五）止。

【每日8:30至12:00，13:30至16:30（不含星期六、日）】

拾肆、申訴專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本市境內1999、(02) 29603456分機2668】

拾伍、附則

- 一、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三、具有教師法(103年6月18日修正版本)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3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四、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 五、特教身障類科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 六、錄取設有特殊教育類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
- 七、新北市立豐珠中學為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夜間及假日輪值、寒暑假及夜課輔之義務，新進教師應於7月底參加為期一週的新進教師研習，以順利銜接學校作息。平溪國中為慈輝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寒暑假及夜間課輔義務。
- 八、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缺額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19。
- 九、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或報到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十、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

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校網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akhs.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 <http://career.ntpc.edu.tw>**，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十六、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十七、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附件 22）之教師，無論經由一般組或偏鄉組甄選錄取，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實際服務 6 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一般地區學校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實際服務 3 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十八、為因應新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於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考試錄取生活科技科與資訊科技之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 3 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

十九、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十、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十一、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及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若國中新進正式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各校得參考新進教師研習情形，將此列入該師年終成績考核。（專任輔導教師職前培訓時間：109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及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共計 5 日。）

二十二、錄取教師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

二十三、錄取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教師，應協助服務學校推廣雙語教學（如與校內現行雙語教學專長師資組成交流小組、參與雙語教學相關講座研習等），並於教學現場發揮雙語教學之專長，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

拾陸、附錄：

一、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二、一般組複試（試教與口試）、偏鄉組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三、甄選報名流程表。

附錄一

壹、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未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不得應試；如已開始應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akhs.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 <http://career.ntpc.edu.tw>，如防疫措施涉考場規則事宜，以公告之規定為準，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重大違規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其餘各節逾入場時間而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八、未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危機管控暨重大事件處理小組討論及決議辦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一般組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一般組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一般組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準備室進行抽籤並準備，其餘應試者於報到室報到後於原地休息等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考生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進入準備室及試場後，禁止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者除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 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 五、一般組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4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二）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六、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 1、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特教身障類科以公告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抽定試教題目。
 -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3、評分原則：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3）雙語教學專長類科：教學內容佔2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30%、英語教學能力佔30%、儀態與表達佔2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口試內容依甄選類科說明如下：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3）雙語教學專長類科：同普通類科評定項目，但須**全程英語口試**。
 -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學校網頁<http://www.akhs.ntpc.edu.tw>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http://career.ntpc.edu.tw>，如防疫措施涉考場規則事宜，以公告之規定為準，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九、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報到、抽籤、試教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109年7月8日（星期三）另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校網及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校網。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偏鄉組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偏鄉組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偏鄉組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準備室進行抽籤並準備，其餘應試者於報到室報到後於原地休息等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考生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進入準備室及試場後，禁止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者除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 五、偏鄉組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9:1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若該科缺額超過一名，則試教與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 （二）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9: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六、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 1、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特教身障類科以公告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抽定試教題目。**
 -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3、評分原則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口試內容依甄選類科說明如下：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akhs.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 <http://career.ntpc.edu.tw>，如防疫措施涉考場規則事宜，以公告之規定為準，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九、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報到、抽籤、試教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另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及各甄選學校校網。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線上報名
*登錄完成，列印繳費單

網路報名：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8:00起至
109年5月18日(星期一)18:00止

繳費時間：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8:00起至
109年5月18日(星期一)24:00止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繳費完成，109年5月27日(星期三)起列印准考證。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複試報名一般組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肆、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採現場繳費方式。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一般組】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9:00至12:00

地點: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66號

*補件時間及地點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13:30至16:30

109年7月1日(星期三)9:00至12:00

地點: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66號

複試報名偏鄉組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肆、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採現場繳費方式。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偏鄉組】

1、109年7月21日(星期二)8:00至14:00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登入報名。

2、109年7月21日(星期二)17:00於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3、109年7月22日(星期三)9:00至13:00於各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9)，逾時不予受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加科登記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公立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109年5月27日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科 目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甄 選 記 錄					
試別	考試日期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初試	109年6月14日 (星期日)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8:20 至 8:30 預備	8:30 至 10:00 考試
		普通類科/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各類科專門科目	8:20 至 8:30 預備	8:30 至 10:00 考試
			教育專業科目	10:20 至 10:30 預備	10:30 至 12:00 考試
複試 (一般組)	109年7月12日 (星期日)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試教	8:00 起抽題	8:30 開始
		普通類科/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試教	8:20 起抽題	
		全部類科	口試		
複試 (偏鄉組)	109年7月23日 (星期四)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試教	9:00 起抽題	9:30 開始
			口試		9:40 開始
		普通類科/ 體育類科	試教	9:00 起抽題	9:10 開始
			口試		9:20 開始

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akhs.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 <http://career.ntpc.edu.tw>，如防疫措施涉考場規則事宜，以公告之規定為準，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版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3 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一般組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9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現職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原住民考生）		張貼 1 吋大頭照片 1 張（最近 3 個月內）		
住址	□□□				
電話	(O) : () (H) :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3-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9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同意書及切結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1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其他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其他	1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18-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5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6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附件 25）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 5 年內（104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師鐸獎。 (2) <input type="checkbox"/>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 (3)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發還原准考證		簽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偏鄉組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9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現職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組（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組（原住民考生）		張貼 1 吋大頭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住址	□□□							
電話	(O) : () (H) :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審核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3-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9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同意書及切結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收費人員核章：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2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其他	1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18-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5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6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7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自傳（附件 20、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 5 年內（104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師鐸獎。 (2)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發還原准考證			簽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9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一般組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排列, 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紙張影印一份)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人員, 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加科登記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附件 12)(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3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4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	•	•	•	•	
	5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	•	•	•	•	
	6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3-1)	•	•	•	•	
	7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8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9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			
	切結書	10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11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12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13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公立現職教師 加附			
		14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師資培育公費 教師加附			
	同意書	15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公立現職教師 加附			
	具結書	16	□具結書(附件 8)	•	•	•	•
其它證件	1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18-2)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8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9	□具原住民身分者,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0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考生, 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附件 25)以上之有效期限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1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 應檢具: 最近 5 年內(104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師鐸獎。 (2)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本項非基本證件, 免經初試選予進入複試者, 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 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 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偏鄉組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排列, 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紙張影印一份)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人員, 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加科登記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附件 12)(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3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4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	•	•	•	•	
	5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	•	•	•	•	
	6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3-2)	•	•	•	•	
	7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8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9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			
	切結書	10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11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12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13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公立現職教師 加附			
	同意書	14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師資培育公費 教師加附			
		15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公立現職教師 加附			
	具結書	16	□具結書(附件 8)	•	•	•	•
其它證件	1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18-2)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8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9	□具原住民身分者,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0	□履歷表、自傳(附件 20、21)	•	•	•	•	
	21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 應檢具: 最近 5 年內(104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師鐸獎。 (2)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評選之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本項非基本證件, 免經初試選予進入複試者, 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分別必備證件; 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 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別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h3>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h3>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告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15:00 至 17:00；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 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2281469，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請於傳真後以電話（02）22259469 分機 810 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告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方式：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2: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考生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 初試：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9:00 至 12:00

(二) 複試：

1、一般組：109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9:00 至 12:00。

2、偏鄉組：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9:00 至 12:00。

三、申請方式：持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准考證及填具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或各偏鄉組甄選學校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初試部分為原始分數，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成 T 分數計算，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成績複查作業，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分 發 (報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
(報到)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 (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 (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9 年 3 月 14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專輔教師工作職掌

類別	工作職掌	工作說明
主要工作： 規劃與執行 輔導專業工 作	1. 個案輔導與紀錄	1. 每學期至少 180 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 2. 每次個案輔導或親師晤談至少 30 分鐘以上，於晤談結束一週內完成紀錄。
	2. 個案服務管理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班級、個案姓名、個案導師姓名、轉介會議日期、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輔導資源情形、結案日期等。
	3. 個案輔導相關會議	參加個案轉介、個案研討等相關輔導會議。
	4. 小團體輔導與紀錄	1. 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擔任領導者。 2. 團體成員 6~12 人，至少進行 8 週。 3. 每次團體時間 45-90 分鐘，並完成紀錄。
	5. 班級輔導	1. 若為固定班級，每週 2 節。 2. 若為巡迴各班方式，每學期執行 36 場次，每場次至少 45 分鐘，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6. 學生輔導議題宣講	1. 每學期至少主講學生輔導議題講座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 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 3 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7. 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宣講	1. 每學年至少主講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講座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 教師宣講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6 班以下學校對象為全校教師。 3. 家長宣講為親職教育講座。
	8. 親師諮詢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9. 危機事件輔導	依危機事件之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10. 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1. 依新北市學輔工作標準流程-個案家訪注意事項辦理。 2. 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次要工作： 促進學校團 隊輔導效能 工作	1. 心理測驗	1. 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 2. 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2. 連結輔導資源網絡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需求適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3. 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1. 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 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4. 提供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	1. 依班級團體輔導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2. 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5.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工作計畫、 成果與報表	1. 「109 學年度專輔教師工作計畫」	1. 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e-mail 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2. 請於工作計畫中敘明輔導教師的分工方式。
	2. 個案輔導紀錄陳閱	1. 輔導紀錄格式以個案關懷表 B-2 為原則。 2. 每兩週完成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3. 「工作週誌」	每週完成週誌核章後留存備查。
	4. 「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統計表」	當月 5 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 EXCEL 檔，提交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5. 「學期工作評量表暨工作成果報告」	每學期末填寫本表，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核章後依文所示由輔導行政掃描成 PDF 檔上網填報或 email 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輔導專業知能成長	1. 接受督導	1. 每學期參與團體督導，包括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同儕督導。 2. 視狀況接受個別督導。
	2.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	寒暑假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3. 參與年度工作暨主題報告	依實際服務年資進行工作或主題報告。

[備註]本工作職掌表每學年度依實際現況進行滾動式修正及內容調整。

履 歷 表(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

考 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籍貫	省	縣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電 話	(H):		手機						
	(O):		電子信箱						
通 訊 處	戶籍處	□□□							
	連絡處	□□□							
現職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年 制	畢 (肄) 業 年 度				
				2.3.4.5	年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2.3.4.5	年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兵 役	兵 役 狀 況			軍 種	退 伍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名	年 齡	職 業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名	年 齡	職 業
填表人保證以上所填的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自負全責。								填表人：_____ (簽章)	

簡 要 自 傳 (報 考 偏 鄉 組 考 生 專 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_____

一、 曾參與的社團或進修（如，第二專長進修、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二、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 專長及興趣：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本校教師後，未來在本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

報考者簽章：_____

107-109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偏遠地區國中一覽表

區別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新莊分區	淡水分區
學校名稱	金山高中 (國中部)	石碇高中 (國中部)	雙溪高中 (國中部)	八里國中	石門國中
	萬里國中	坪林國中	欽賢國中 (含鼻頭分部)		
		烏來國中小 (國中部)	平溪國中		
			貢寮國中		
			豐珠中學 (國中部)		
		瑞芳國中			
小計	2	3	6	1	1
統計	共 13 所				

107-109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非山非市國中一覽表

區別	樹林分區	深坑分區	三峽分區	三芝分區	鶯歌分區
學校名稱	柑園國中	深坑國中	明德高中 (國中部)	三芝國中	尖山國中
小計	1	1	1	1	1
統計	共 5 所				

104-106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偏遠地區國中一覽表

區別	三鶯分區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新莊分區	淡水分區
學校名稱	尖山國中	金山高中 (國中部)	深坑國中	雙溪高中 (國中部)	八里國中	石門國中
	柑園國中	萬里國中	坪林國中	欽賢國中 (含鼻頭分部)		三芝國中
	明德高中 (國中部)		烏來國中小 (國中部)	平溪國中		正德國中 (賢孝校區)
			石碇高中 (國中部)	貢寮國中		
				豐珠中學 (國中部)		
				瑞芳國中		
小計	3	2	4	6	1	3
統計	共 19 所					

[備註]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2119 號函，正德國中（賢孝校區）於 106 學年度後列為一般地區學校。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偏遠地區國中代理年資加分審查 委 託 書
(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進行偏遠地區國中代理年資加分審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最近 3 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報考偏鄉組考生專用）

考生姓名：_____ 初試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請考生自行填寫)	服務期間起迄 (請考生自行填寫)	採計分數 (請考生自行填寫)	審核人員 核章
10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加分 核章：
10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加分 核章：
107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加分 核章：
總分			(考生填寫)	(審核人員填寫)

備註：

1. 加分對象：報考「偏鄉組」且最近 3 年內（105 至 107 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中（該國中如屬完全中學則含高中部）（附件 22）擔任長期代理教師者，得採計服務年資加分。
2. 加分方式：採計最近 3 年內（105~107 學年度）服務年資，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總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另再加分）。
3. 加分證明：以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作為判斷年資之資料。
4. 請考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現場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23）攜帶本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市立積穗國民中學進行實質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加分，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
5. 經審查資料有缺漏之考生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3：30 至 16：30 或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現場親自或委託攜帶本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市立積穗國民中學進行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件並審查通過者，不予加分。

報考者簽章：_____

新北市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之各項考試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有效期限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終身有效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未規定有效期限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 年(107 年 4 月 28 日以後)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有效期限 2 年(107 年 4 月 28 日以後)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終身有效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終身有效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 年(107 年 4 月 28 日以後)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終身有效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未規定有效期限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未規定有效期限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未規定有效期限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未規定有效期限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未規定有效期限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未規定有效期限
--------------------------	-------------------	-----	--	---------

[備註]：

1. 新北市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雙語教學專長認定資格中，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之各項考試以本簡章公告之考試種類及標準為主。
2. 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年 5 月 26 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041060350 號函修正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